**面试考生须知**

1.抽签开始后，迟到考生不得进入抽签现场。

2.考生着装应朴素、得体，不得佩戴学员警号等明显标示物。

3.考生应自觉关闭通讯工具，按要求统一封存。对面试封闭区域内使用通讯工具的考生，按考试违纪有关规定处理。

4.考生按预分组抽签确定面试次序。抽到1号签的考生代表本组考生抽取面试考场序号。

5.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面试前自觉在候考室候考，不得随意离开候考室；面试时由引导员按次序引入考场。

6.考生进入考场后应保持沉着冷静，自觉配合主考官进行面试。在主考官宣布面试开始之前，若向考官言语致意，用语统一为：“各位考官上（下）午好”，不得另讲其他用语。没有听清试题时，可以向主考官询问。

7.考生在面试中不得介绍个人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准考证号、报名序号、籍贯等信息。

8.面试时间为12分钟。从主考官讲“现在开始”计时。第一次铃响，提示考生面试已进行10分钟；第二次铃响，应停止答题。面试结束后在考场外等候公布成绩。

9.考生应自觉保守试题秘密。考生面试结束后应离开考区，不得在考区大声喧哗、谈论考试内容；不得向他人传递面试信息或扩散面试试题内容。

10.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。对违反面试纪律者，将根据《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》（人社部令第30号）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。对于提供作弊器材或者非法出售试题、答案的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，将按照2015年11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修改后《刑法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